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征收管理
有关事项的通知

陕财办税〔2019〕1号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税务局，各管县财政局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：

为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、税务部门规范征收，现就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征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对象

凡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探矿采矿权人



(以下简称矿业权人), 均须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二、征收职责分工与流程

(一) 职责分工。

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, 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出让机关按规定确定, 由矿产资源所在地县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。矿业权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, 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产资源所在县(市、区); 矿业权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, 由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产资源所在县(市、区)。

(二) 征收流程。

1. 各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, 对本级发证的矿业权, 依据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7〕68号)的规定,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结果的确认, 出具“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”, 书面告知矿业权人, 抄送矿产资源所在地县级税务部门, 并及时通过互连互通系统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。

2. 矿业权人在收到“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”后, 7个工作日内到矿产资源所在地县级税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。矿业权



人符合条件申请办理分期缴纳的，由县级税务部门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综〔2017〕68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期。

3. 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使用“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入国库。矿业权人持已缴款凭证到矿业权发证机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，按照中央40%、省级36%、市级12%、县级12%的比例分成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四、矿业权出让收益，在政府收支分类103071404“矿业权出让收益”科目反映。

五、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，县级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。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，滞纳金在政府收支分类1030799“其他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”科目反映。

六、其余事项仍按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

综〔2017〕68号）要求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
2019 年 1 月 31 日